

**第 1838 號公告**

**道路交通條例 ( 第 374 章 )**

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業已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 第 374 章 ) 第 16 條所賦予的權力：

- (a) 再度委任陳嘉敏女士、何婉嫻女士、葉兆廣先生、林駿希先生和李婉婷女士，以及
- (b) 委任林靜珩女士、譚建忠先生、黃巧欣女士、黃振豪先生、張定敏女士、梁幸發先生和陳昀暉先生

為交通審裁處小組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